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 变更原因：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公开招标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天健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2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2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	二审诉讼程序中，未统计	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柯宗地	2010年	2008年	2021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春荣	2017年	2013年	2012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仕杰	2017年	2014年	2021年	不适用	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丽娟	2007年	2007年	2023年	不适用	近三年复核过常青股份、六国化工、歌力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6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0.39%。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7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10.9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已连续2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

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本次变更符合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容诚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进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并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对容诚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由于公司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简介、证照和资质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认为：容诚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诚信状况较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